

WD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团体标准

T/WD 103—2017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运营指南

Operational guide for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2017-08-28 发布

2017-09-28 实施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
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共用系统框架	2
5 共用系统基本运营模式	2
6 评价认证与管理要求	3
7 运营网点分类	4
8 相关企业基本条件	4
9 作业要求	6
10 平台与信息处理	7
11 体系维护与监督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商标使用授权书	1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资质证书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招商路凯（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九州集托科技有限公司、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杰凡木制品包装有限公司、芜湖格勒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阿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物通天下（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一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省物流协会、大连市仓储协会、湖南省行行行仓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继祥、张威、范君、孔洪亮、韩树文、高松骥、李燕、章雪岩、寇高杰、陆涛、陈志强、徐子明、夏磊、周纪念、陈宁、叶艳丽、李霞、张其奇、郭雷潮、李少波、孙雷、阳晓湖、熊宜强、丁一、姚驰、王瑞红。

引 言

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设是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抓手。托盘循环共用系统有两种运营模式，一种是封闭式，一种是开放式。封闭式是由托盘租赁企业自购托盘建立托盘运营体系，为用户提供托盘租赁服务；开放式是由众多托盘运营企业为众多用户提供多种服务的托盘运营系统，其主要的运作模式是随货物在带托运输过程中进行托盘交换、转售，也包括租赁，托盘的所有权往往不停地发生变化。由于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主体众多，托盘应用范围广，为了保证开放式运营的顺利进行，作为在商务部指导和支持下成立的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有必要及时制定开放式共用系统的运营规则，指导和规范联盟内共用系统相关各方的运营行为。

在全国范围建立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实现标准托盘循环共用是一项系统工程。第一，需要梳理和吸纳现有的托盘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在此基础上制定开放式循环的系列技术标准、管理和服务标准、信息标准。第二，组建技术委员会，对联盟内的企业进行以托盘为切入点的物流标准化的系统培训；对会员中托盘生产、运营和维修进行专业咨询和指导，使共用系统相关各方在设施、设备、技术与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人员素质等方面符合团体标准的要求；进行标准化评价，获得资质的企业将得到在联盟内开展开放式托盘共用的相应资质和授权；对按照联盟标准生产的托盘质量进行标准化认证，合格的托盘将赋予唯一代码，进入联盟共用系统内循环使用。第三，联盟开发“全国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公共平台”对评价认证进行持续性管理；行业内企业开发“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平台”进行托盘的市场化运营，逐步建立全国开放式循环共用体系，带动全国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的稳步提高。

本标准是上述系统工程的基础与前提，参考了现行相关托盘循环共用的国家与行业标准，也借鉴了欧洲托盘协会的评价认证规则，同时，本标准力求于将信息化与循环共用紧密结合，内容更全面、更有针对性、操作更具体、考核更便利。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运营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框架、基本运营模式、评价认证与管理要求、运营网点分类、相关企业基本条件、作业要求、平台与信息处理、体系维护与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相关各方和第三方托盘运营管理平台的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16 托盘术语

GB/T 12905 条码术语

GB/T 18354 物流术语

SB/T 10977-2013 仓储作业规范

T/WD 102.1-2017 开放式循环木质平托盘 日字形周底托盘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16、GB/T 12905、GB/T 1835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开放式循环托盘共用系统 open pallet pooling system

为实现供应链上下游托盘的循环共用，由众多托盘供给企业（生产企业、运营企业和维修企业）、托盘运营网点和托盘运营管理平台，使用符合联盟开放式循环托盘标准规定、经过认证的托盘，为众多用户共用服务的组织系统（以下简称“共用系统”）。

[T/WD 102.1-2017，定义3.1]

3.2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托盘运营企业 pallet operator of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专业从事托盘租赁、转售或仓储配送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

3.3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托盘使用企业 pallet user of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使用托盘进行物流作业的各类型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

3.4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标准托盘 standardized pallet of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按照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制定的开放式循环托盘质量标准生产、并经联盟委托第三方认证合格的托盘（以下简称“标准托盘”）。

3.5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二手托盘 second-hand pallet of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使用过且仍具有使用价值的托盘（以下简称“二手托盘”）。

3.6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托盘运营网点 operation outlet for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在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具备为多个托盘运营企业、使用企业提供托盘收集入库、分类分拣、在库存储、出库配送、维修等服务功能，具有一定规模和辐射能力的场所（以下简称“运营网点”），其往往为某个托盘生产企业、运营企业、维修企业或使用企业拥有。

3.7

全国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公共平台 National public platform of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由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开发管理，具有标准发布、评价认证、公示公告、数据管理、接口服务、信息查询、培训咨询等功能的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托举未来平台”）。

[T/WD 102.1-2017，定义3.2]

3.8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第三方运营管理平台 the third-party oper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open pallet pool system
 具有托盘追踪、计划、供应、储存、运输、调度、结算、统计等功能，供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相关各方使用，运营标准托盘开放式循环业务的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平台”）。

4 共用系统框架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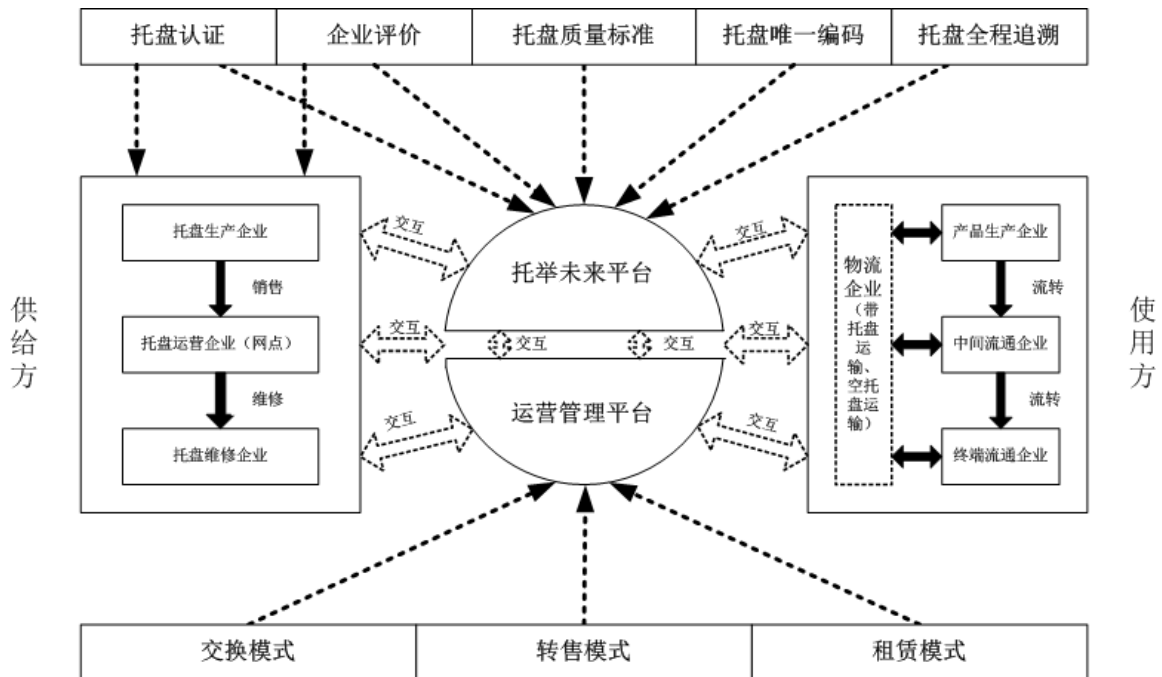


图1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框架图

5 共用系统基本运营模式

5.1 托盘交换模式。

5.1.1 托盘交换模式是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的基础模式，上游使用企业在货物的带托盘运输过程中，将托盘随货物一起交给下游使用企业，下游使用企业提前准备空托盘进行交换。

5.1.2 上下游托盘使用企业用自有托盘进行交换时，如交换的托盘在外观、使用年限等方面差异过大，允许进行货币补差，并在系统中进行记录，双方按照约定的方式统一结算。

5.1.3 上下游使用企业从同一托盘运营企业处租赁的托盘，可以进行交换；从不同运营企业处租赁的托盘未经运营企业的确认不可交换。

5.1.4 供应链下游使用企业没有托盘或没有足够数量的托盘时，托盘随货物到达后，下游使用企业可暂借，用后归还。

5.2 托盘转售模式。

5.2.1 概述

托盘转售模式是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最重要的模式，以托盘的买卖为基础，实现托盘的循环共用。

5.2.2 托盘转售方式

5.2.2.1 使用企业之间的转售。上游使用企业在将托盘随货物发送到收货地时，将托盘卖给下游使用企业。

5.2.2.2 运营企业之间的转售。运营企业为避免空托盘回运，当发生客户带托盘运输到异地退租时，可将空托盘在异地就近卖给另一个运营企业；运营企业之间因为业务增减也会发生相互之间的托盘买卖。

5.2.2.3 使用企业和运营企业之间的转售。使用企业将托盘随货物发送到收货地后，待托盘空置后，将托盘卖给运营企业。

5.2.3 托盘转售要求

5.2.3.1 根据联盟制定的二手托盘相关等级判定标准，托盘转售双方可协商定价。

5.2.3.2 托盘运营企业向使用企业售出的托盘，应在“托举未来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上查询确定可以再次转售该批托盘的所有运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名单、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托盘回收的最低价格或者回收价格的计算方法，并告知使用企业。

5.2.3.3 向“托举未来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承诺可以回收二手托盘的运营企业应执行回收工作。

5.3 托盘租赁模式

5.3.1 托盘租赁模式是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的一种模式。使用企业需要托盘时向运营企业租赁，带托盘运输到收货地后，使用企业将托盘退租到收货地附近的托盘运营网点。

5.3.2 托盘运营企业可使用自建的运营网点为托盘使用企业提供租赁与退租服务，也可以委托其它企业的运营网点提供服务。

5.3.3 托盘运营企业应根据使用企业的需求，及时保质保量交付和回收托盘。

6 评价认证与管理要求

6.1 总体要求

联盟根据国家、行业和联盟的相关标准，制定具体的评价认证办法。

6.2 评价

6.2.1 共用系统中的托盘生产企业、运营企业、维修企业和“运营管理平台”企业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通过联盟的评价。评价分为“资质评价”和“运营水平评价”（“运营管理平台”企业不进行运营水平评价）。资质评价的内容包括基础条件、业务规模、设施设备条件、人员管理、运作管理和质量管理等；运营水平评价的内容包括好评率、订单按时完成率、及时送达率、平台使用率、标准化率、平均周转次数等。

6.2.2 资质评价由联盟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合格的企业应签署《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见附录 A）和商标使用协议，取得联盟签发的《商标使用授权书》（见附录 B）和《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资质证书》（见附录 C），获得相应资质。运营水平评价由联盟每年根据各“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进行。

6.3 认证

6.3.1 新生产与经过维修的木质平托盘应符合联盟的质量标准和维修标准，并通过联盟的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托盘，按照 T/WD 102.1-2017 的规定烫印商标和安装带有托盘编码的标牌。相关要求见 T/WD 102.1-2017 附录 D。

6.3.2 托盘认证由联盟委托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报告提交联盟审核后签发。

7 运营网点分类

7.1 一级运营中心是某一地区的大型托盘流转服务网点，依托全国性物流节点设置，运营面积在 8000 平方米以上，年托盘运营能力在 100 万个以上，具备与其功能和能力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7.2 二级运营中心是为某一城市及其周边服务的托盘流转服务网点，依托区域性物流节点设置，运营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年运营托盘数量在 50 万个以上，具备与其功能和能力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7.3 三级运营中心是为某一城市服务的托盘流转服务网点，运营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年运营托盘数量在 30 万个以上，具备与其功能和能力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7.4 暂存点作为托盘运营服务的末端网点，由托盘运营企业依托一个或数个托盘用户企业构建，其主要功能是空托盘回收、简单分拣、短期储存和及时供应，不必具备托盘维修功能

8 相关企业基本条件

8.1 共性条件

8.1.1 组织管理条件

8.1.1.1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与所经营业务相匹配，3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责任事故。

8.1.1.2 有完善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持续改进的办法和措施；有条件的应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1.1.3 有健全的组织架构，按照其业务特点设置相应岗位，各岗位责权明晰。

8.1.2 设施设备条件

8.1.2.1 经营场所合法合规且符合环保要求，相关手续齐全。

8.1.2.2 作业场所应满足防盗、防虫（如白蚁）、防火、防雨、防潮、防腐蚀、环保等的要求。（“运营管理平台”企业除外）

8.1.2.3 具有与其功能和规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布局合理，区域划分明确。（“运营管理平台”企业除外）

8.1.2.4 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设备，业务量较大的可考虑使用机械化程度较高的设备或流水线。（“运营管理平台”企业除外）

8.1.3 人员条件

8.1.3.1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管理团队与操作团队。

8.1.3.2 经过相关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具有专业技能。

8.1.3.3 客户服务应有专业人员和服务标准，可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

8.1.3.4 经过安全防护及企业规章制度培训。（“运营管理平台”企业除外）

8.2 个性条件

8.2.1 托盘生产企业基本条件

8.2.1.1 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及严格的质量控制能力，严格按照联盟质量标准进行托盘生产，所生产的托盘经联盟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8.2.1.2 原材料和托盘有独立的场地分类存储，木材应使用烘干房烘干。

8.2.2 托盘运营企业基本条件

8.2.2.1 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建立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托盘运营网点，其中至少自建一个三级或以上托盘运营中心。

8.2.2.2 运营中心托盘收发区域宜安装实时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录像存储时间宜为一个月以上，应“运营管理平台”的要求可联网。

8.2.2.3 运营中心宜配备托盘扫描设备和无线使用环境，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传输，与“运营管理平台”实时对接，在“运营管理平台”上进行网点业务管理。

8.2.2.4 拥有托盘运输资源。本地托盘收发可与当地运输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或自有运输资源，干线运输宜与“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运输资源开展合作，保证托盘的及时安全运输。

8.2.3 托盘维修企业基本条件

8.2.3.1 托盘维修分拣人员应经过联盟的专业培训，能够辨别联盟托盘的真伪。

8.2.3.2 应严格按照联盟的开放式循环相关维修质量标准进行托盘维修，所维修的托盘经联盟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查合格。

8.2.3.3 托盘分拣和维修验收区宜安装实时视频监控设备，视频录像存储时间宜为一个月以上，必要时向“托举未来平台”上传视频。

8.2.3.4 根据所合作“运营管理平台”的要求,托盘维修企业的收发区可配备托盘扫描设备和无线使用环境,实现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传输。

8.2.4 “运营管理平台”企业基本条件

8.2.4.1 “运营管理平台”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可与“托举未来”平台、企业信息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接,有数据管理、信息发布、运营网点管理、订单管理、支付管理、物流管理、托盘追踪、诚信记录、统计等功能,界面友好,便于操作。

8.2.4.2 “运营管理平台”可安全、稳定使用。

8.2.4.3 “运营管理平台”具有一定规模,在一个区域内托盘运营网点覆盖率高,托盘供需企业多,运营的托盘循环业务在该区域内占主导地位,。

8.2.4.4 对使用“运营管理平台”的相关各方业务管理能力强,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吸引托盘共用系统相关各方加入,有一定的收入,可持续经营。

8.2.4.5 “运营管理平台”可提供较多增值服务。

9 作业要求

9.1 共用系统进入

9.1.1 经评价取得资质的托盘生产企业、运营企业和维修企业成为共用系统的正式成员,可注册进入“托举未来平台”,获得相应服务;其评价信息将录入“托举未来平台”的数据库,并统一公示公告,推荐给各“运营管理平台”,使用“运营管理平台”的相关管理功能开展开放式托盘循环共用业务。

9.1.2 经认证合格的标准托盘,其相关信息将录入“托举未来平台”的数据库,当有托盘被绑定到某个“运营管理平台”时,该平台可通过托盘代码与“托举未来平台”对接,辨别是否标准托盘并批量导入相关信息,标准托盘即可参与该“运营管理平台”的循环共用业务。

9.1.3 需要维修的托盘应在维修后申请维修认证,合格后投入共用系统中继续流转,维修数据应及时在“托举未来平台”中进行记录。并可同时导入该托盘绑定的“运营管理平台”。

9.1.4 托盘使用方可注册后进入“托举未来平台”,根据需要,选择具有资质的托盘生产、运营和维修企业,还可选择适合的“运营管理平台”开展托盘的购买、转售、租赁或维修业务及与上下游企业的托盘交换。

9.2 托盘运输。

应在车上整齐堆码,堆码高度和宽度符合道路运输相关规定;当使用非全封闭式车辆运输时,应对托盘进行专业绑固和遮盖,顶部采用防护板,用宽带绳捆扎;使用遮盖物避免日晒雨淋;托盘发出后,应在所使用的“运营管理平台”上进行操作确认,便于接收方进行接收准备。

9.3 托盘分拣。

应建立空托盘的分拣制度,对使用现场和入库的空托盘按照其实际状况进行分拣分级,将托盘分为可用、待修和报废三种状态,分别存放并在所使用的“运营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其中待修托盘和报废托盘应与托盘所有人及时联系,按照双方的相关处置规则或约定进行维修或做托盘退出共用系统处理。

9.4 托盘仓储。

应参照SB/T 10977-2013的规定，制定包括托盘入/出库、搬运堆码、在库管理、退/换货、单据与信息、作业安全等在内的托盘仓储作业管理规范。在托盘入/出库、在库管理和退/换货时，应扫描托盘代码将操作信息录入所使用的“运营管理平台”。

9.5 托盘盘点

应定期进行托盘运营中心和各使用地点的托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及时在“运营管理平台”上更新账目，做到账实相符。盘点有差异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9.6 系统退出

9.6.1 相关方退出

9.6.1.1 共用系统相关方退出共用系统，分为主动退出和强制退出，企业停止托盘业务前应主动向联盟申请退出；企业违反联盟自律公约或相关规则的规定将被强制退出。退出共用系统前至少应有3个月的预备期，拟退出企业应书面正式告知所有客户或托盘循环共用上下游合作企业，联盟将在“托举未来平台”上进行公示公告，修改相应的信息记录。从“运营管理平台”退出的按其规定执行。

9.6.1.2 托盘运营企业退出共用系统前，现有业务应以业务移交等方式一一落实承接方，妥善处置在用托盘和在库托盘。

9.6.1.3 托盘维修企业、生产企业退出共用系统前，应完成所有受委托业务。

9.6.1.4 托盘使用企业退出共用系统，应与共用系统中相关方协商停止相关业务。

9.6.1.5 “运营管理平台”退出共用系统时，宜将现有业务移交其它平台，以保证平台上各企业的业务延续性，保障相关各方的利益。业务无法移交的，应给相关各方足够的时间进行业务的转移。

9.6.2 托盘退出

9.6.2.1 共用系统相关方退出共用系统时，其所持有的托盘如果仍继续持有，则需暂时退出共用系统，该批托盘在所使用的“运营管理平台”上为冻结状态，待该托盘转移到有资质的共用系统相关方时，才能继续在“运营管理平台”上流转。

9.6.2.2 报废托盘应由托盘所有人拆除托盘标牌、清除托盘上的联盟商标后退出共用系统。报废后退出后的托盘不得以任何方式再次进入共用系统。托盘退出信息应由报废企业及时到该托盘绑定的“运营管理平台”进行信息更新，信息通过接口返回“托举未来平台”。

10 平台与信息处理

10.1 管理平台

10.1.1 共用系统主要通过“托举未来平台”和“运营管理平台”两类平台实现对托盘循环共用的管理。

10.1.2 “托举未来平台”主要是为联盟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的企业评价和托盘认证提供服务、对评价认证数据进行管理、与“运营管理平台”之间进行评价认证数据和托盘运营数据等的对接、为托盘使用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等，具有唯一性和非盈利性。

10.1.3 “运营管理平台”主要是为联盟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中相关各方的托盘循环共用业务提供技术支持，能够支持开放式托盘循环共用的多种运营模式。

10.2 信息处理要求

10.2.1 以托盘代码为依据，托盘作业的信息处理应贯穿托盘流转全过程。

10.2.2 在托盘的交换、转售和租赁等模式中，发生业务的各方应对信息的记载内容、记录形式和传递交换方式做出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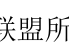
10.2.3 共用系统各方应在“运营管理平台”上全面、准确、及时地记录相关作业信息，也可在按照各自的权限查询和使用与自己有关的信息。

10.2.4 根据需要，可协助托盘使用企业将托盘代码与货物代码进行关联，形成新的数据单元，实现供应链上下游的互联互通。

11 体系维护与监督

11.1 共用系统相关各方均负有维护共用系统托盘质量和共用系统规则的责任。

11.2 所有经过联盟评价，获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均在“托举未来平台”上公示和公告。

11.3 联盟商标“”和“托举未来”归联盟所有，企业应获得联盟商标使用授权书后才可用于托盘上。

11.4 托盘运营企业、使用企业和维修企业接收托盘时，首先应索要所接收托盘相对应的证明文件，包括联盟核发的有效期内的生产资质证书、维修资质证书、与所购买的托盘代码相对应的检验报告；其次应在“托举未来平台”上核实相关信息；最后检查托盘外观、标牌和联盟商标烙印。

11.5 托盘生产企业、运营企业、维修企业和使用企业宜选择和至少加入一个“运营管理平台”，使用其相关托盘管理功能，拓展各自的业务。

11.6 托盘认证后从进入共用系统到退出共用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以代码为依据，每次流转的轨迹都应在“运营管理平台”中进行记录，内容包括代码、发起方、接收方、时间、地点、规格、托盘状态、单据编号等，便于进行托盘的追踪。

11.7 联盟对所有通过资质认证的企业及其托盘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对于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在妥善完成业务移交后予以强制退出。

11.8 共用系统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发现假冒的联盟托盘或有企业冒充联盟认证企业时，应立即向联盟举报，联盟核实情况，通告所有成员并由成员通知其所有客户；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共用系统运营秩序，减少或避免对相关各方合法利益的侵害。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自律公约

我们是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的会员企业，我们认同联盟的目标：本联盟以推广全国商贸物流标准化为宗旨，以组织推动托盘标准化及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建设为核心，通过建立企业互联、信息互通、信用互认、规则共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合作机制，系统推进商贸物流的技术、设备、信息、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化创新，不断提升全国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为此，我们自愿签署本公约，并履行下列承诺：

一、严格执行联盟制定的开放式共用系统标准托盘质量、运营管理规则等的团体标准。

二、根据标准的要求，改进生产与维修设备、开发与建设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第三方托盘运营管理平台（简称“运营管理平台”）和托盘运营网点、配备信息采集与录入设备。

三、根据标准与规范，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标准托盘生产、维修、运营、使用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与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完善“运营管理平台”的管理规则和服务规范。通过培训、检查与质量管理，保障标准、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四、自觉接受联盟的认证与评价，并根据标准与规范和评价结果，不断改进企业运营条件，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

五、在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开发管理的全国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公共平台（简称“托举未来平台”）上如实进行托盘的认证申请和维修记录；以托盘代码为载体，在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加入的“运营管理平台”中全面记录、实时更新与全程管理托盘流转。

六、托盘使用企业保证从获得联盟评价资质的托盘生产/维修/运营企业处采购和租用手续合规的标准托盘。

七、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各方均有责任维护体系中托盘的质量完好，举报和杜绝假冒伪劣；托盘交接时严格按照联盟要求查验相关资质证书、检验报告和流转信息；拒绝使用来路不明的非联盟标准托盘。

八、自觉接受联盟的质量和业务监督，积极配合实地抽查与监控，并对违标、违规、违约的行为承担责任。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商标使用授权书

证书编号：



商标使用授权书

兹授权

按照双方签订的《开放式循环托盘商标使用协议》的规定，使用“”和“托举未来”商标。


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

地 址：

授权期限：

商标标识：

注：我单位“”和“托举未来”商标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式受理，受理号为 25383935 和 25390378，受法律保护。商标使用者只能将以上商标用于经我单位认证合格的托盘生产和销售，不得用于其它任何产品或用途，否则本单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资质证书



开放式托盘共用系统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地 址：

资质范围：

有 效 期：

中国商贸物流标准化行动联盟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